

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安政行复〔2023〕164号

万晶晶：

你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1. 身份证复印件应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并签名、捺印确认；2. 证据材料系复印件的均应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并签名、捺印确认；3. 电子证据应提供有关材料的原始载体，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复制件，并注明制作方法、制作时间、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；4. 请完整填写《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明确文书签收（邮寄）地址，并签

字、捺印确认，连同上述补正材料一同寄回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